

证券代码：835179

证券简称：凯德石英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忠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方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6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8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方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张凯轩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 3000 万元采购石英产品的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；弃权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 2022 年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的授信额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；弃权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调整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明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，前期已支付 4,891,836.60 元，公司预计该项目 5 年内不会有购买土地的支出需求。鉴于目前项目按照计划进行施工建设，为保证项目尽快建成投入运营，公司及时调整了募集资金在该项目中的具体使用明细，按照需要增加了基础设施、强弱电及消防支出，减少了购买土地及厂房建设前期预备费用的支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；弃权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2,000,000	99.4530%	6,000	0.2984%	5,000	0.2486%
三	关于补充确认调整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明细的议案	2,000,000	99.4530%	6,000	0.2984%	5,000	0.2486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昕、杨惠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